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33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6月,公司房地产项目实现签约金额37.57亿元,同比增加26.16%;实现签约面积38.8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7.28%;新开工面积39.08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1.24%;竣工面积37.3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81%。鉴于销售和施工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和工程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2018年4-6月,公司新增三宗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经系统确认竞得宗地编号为37030610220GB0004[淄博市2018(增)地-储G002-11、37030610220GB0005[淄博市2018(增)地-储G002-2]、37030610221GB0006[淄博市2018(增)地-储G003]三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三宗地块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人民路以北、柳园路以东、杏园路(学院路)以西。37030610220GB0004[淄博市2018(增)地-储G002-1]地块土地面积为26104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6488万元,规划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规划容积率≥1.2且≤1.6。37030610220GB0005[淄博市2018(增)地-储G002-2]地块土地面积为125164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51631万元,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规划容积率1.0且≤1.6。37030610221GB0006[淄博市2018(增)地-储G003]地块土地面积为33067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8044万元,规划用途为住宿餐饮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规划容积率≥1.2且≤1.4。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05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副总裁龚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龚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龚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截止公告日,龚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龚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据此,本行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核准。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本行申请核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90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6,679,005,000元增至52,489,127,138元,并修改本行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ank.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公司控股股东朱斌先生自2018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2018年7月6日,朱斌先生实施本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70,801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增持金额10,926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今日,公司收到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完成了股份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大连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 合同书》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及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以辽宁华锐资产分拆后形成的评估报告评估值109,579,300元(人民币,下同)为交易价格,将内蒙古公司持有的长期资产转让给大连重工,用于抵偿公司对大连重工的150,000,000元欠款,差额部分,由公司继续清偿,但最近不得超过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18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拟与大连重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8)。

二、关联交易进展

公司与内蒙古公司及大连重工于2018年7月6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合同书》。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大连重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该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褚明理、周旋、褚旭为关联方(以下简称“褚明理及其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褚明理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4,74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中:褚明理持有公司股份51,054,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周旋持有公司股份3,36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褚旭持有公司股份326,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周璇女士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周璇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428,500,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5%,未全部完成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周旋	5%以下大股东	4,795,833	0.5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795,8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褚明理	51,054,989	5.34%	具体内容详见备注
	周旋	4,795,833	0.50%	具体内容详见备注
	褚旭	372,530	0.04%	具体内容详见备注
	合计	56,223,352	5.88%	

注1: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注销回购股份8,597,490股,公司总股本为955,435,933股应为946,838,443股。上述持股比例是按照减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计算的。

注2:褚明理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周璇为褚明理的妻子,褚旭为褚明理的堂弟,三人构成关联方,本次减持主体实施减持计划前,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23,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周璇除本公告披露的减持情况外,过去12个月内无其他减持情况;褚明理于2017年11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以10.60元/股的价格减持8,803,600股;褚旭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于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旋	1,428,500	0.15%	集中竞价	11.22-13.23	17,371,811	未完全:10288股	3,367,333	0.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股东周璇因个人原因未完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7/7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及收益均可循环使用,并按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一、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到期赎回(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宝-金安保本型	本金保障型	14,5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16日	14天	247,402.3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宝-金安保本型	本金保障型	2,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16日	14天	34,136.39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宝-金安保本型	本金保障型	3,5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7月16日	14天	59,739.73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56。公司已于约定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截至2018年7月6日,公司已将该款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6日以前形成,电子邮发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1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1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1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1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2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3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3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3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3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3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3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3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3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3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3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4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4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4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4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4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4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4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4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4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4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5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5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5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5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5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5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5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5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5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5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6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6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6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6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6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6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6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6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6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6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7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7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7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彬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177元/股。

7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陈